**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優秀護理學生獎助學金**

**105學年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身分證字號 |  |
| 學校/科系 |  | 年　　級 |  |
| 戶籍地址 | □□□-□□ | | |
| 通訊地址 | □同上  □□□-□□ | | |
| E-mail |  | | |
| 聯絡電話 | 住宅：　　　　　　　　　　手機： | | |
| 父母姓名 | 父：　　　　　　□存 □歿；母：　　　　　　□存 □歿 | | |
| 以下資料由學校提供 | | | |
| 系(所)主任  意見 | 系(所)/職稱：　　　　　　　/  聯絡電話：  推薦事由：  系(所)主任簽名： | | |
| 成　　績 | 前學年度學業成績： 分；實習成績：　 分；  操行(德育)成績：　 分 或 等（畢業前一年學生適用） | | |
| 附　　件 | □ 1.成績單正本 (註明班級排名)  □ 2.**已完成註冊章戳印之學生證影本**  □ 3.身分證影本  □ 4.其他有助於申請獎學金之證照或獎狀等附件(如：TOEIC) | | |

送件方式：以掛號郵寄護理部收，請註明：申請優秀護理學生獎助學金（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110台北市信義區吳興街252號〈護理部〉

**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優秀護理學生獎助學金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以下簡稱甲方)及\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簡稱乙方)，茲為：甲方提供乙方獎助學金事宜，雙方同意本於誠信原則，協議共同遵守下列條款：

1. 乙方接受本獎助學金，金額以每人每學期新台幣五萬元為上限，並同意遵守本合約書及勞動契約書之約定。
2. 乙方應於106年08月15日前至甲方辦理報到手續，並與甲方另簽勞動契約書。
3. 工作服務年限：應依乙方與甲方簽訂勞動契約所定之年限外，再予續延工作服務年限壹年 (如參加特定教育培訓、個人因素辦理留職停薪，另案規範)。
4. 乙方履約服務之單位，不得選擇為門診，並應接受甲方之指派，不得異議。
5. 乙方報到後於法定期限內未考取護理師執照時，當以實習護士任用；若逾法定期限仍未考取護理師執照時，改以護佐任用；甲方得以乙方任用之職稱依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員工敘薪辦法核予薪資。
6. 乙方接受本獎助學金期間，如中途休學、延遲畢業或遭受退學處分及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於應報到日辦理報到者，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個月內主動告知甲方並應返還所領之全部獎助學金予甲方。
7.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延後報到或不辦理報到**，**否則視同違約，並需返還獎助學金全額予甲方；服兵役者另案辦理。
8. 乙方於履約服務期間，因任何原因離職或遭受免職處分者，則視同違約，並依甲方勞動契約書之規範辦理，另未完成服務之年限則依比例返還獎助學金予甲方。
9. 本契約自簽約日起生效。有效期間內，乙方連帶保證人負連帶保證之責(連帶保證人為其父母、配偶或法定代理人)。
10. 本契約正本壹式兩份，甲、乙雙方各存乙份為憑；若有涉訟，雙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甲　　方：　　　　　　　　　　 簽章**

**地　　址：**

**電　　話：**

**乙　　方：　　　　　　　　　　 簽章**

**身份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乙方連帶保證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關係：**

**電話：**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